

第三勢力聯盟黨章

第一章 總則

第1條 本黨定名為第三勢力聯盟，簡稱第三勢力。

第2條 本黨為依法設立之柔性政黨，宗旨為推薦政治代理人參與公職人員選舉，現階段主張：

- 1、人民在統與獨之間，應該有第三種選擇，那就是和：推動臺灣及周邊海域成為永久和平的非軍事區，並由此促進臺灣內部族群的和諧與團結。
- 2、全民在白道與黑道之間，應該有第三種選擇，那就是中道：本黨在各級選舉均將實施聯合競選活動，候選人個人不插旗，不印傳單，不設宴席，無財無勢的賢良平民得以出頭，當選後不必撈錢，不必屈服於白道財閥、政閥或黑道組織，全然秉持允中良知與勤奮專業服務社會大眾。

第3條 本黨任務：

- 1、天下者，天下人之天下。建立透明開放的政治運作守則，落實「選賢舉能」的理想，禁止政治人物因掌控黨內選舉提名機制而假公濟私，防範高官權貴假借民主之名行封建世襲之實，積極改革官場裡奉承上意扭曲是非的情況。努力宣傳公義治國的理念，喚醒民眾，體認「天下為公」之真義，要讓孔夫子追求的理想，孫中山未竟的事業，在這一代手中完成。
- 2、全世界僅存臺灣一地，還保留著完整的中華文化，這些珍貴資產，例如傳統美德裡的仁、義、禮、智、孝、悌、忠、恕、誠、信、和、平等，吾人必須傳承與發揚，大幅提高文教經費，多元與深度開展，讓臺灣成為全世界的禮儀之邦與漢學中心。

第二章 黨員

第4條 凡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十八歲，認同本黨理念，服膺本黨黨章，得申請為本黨黨員。黨員入黨辦法另訂之。

黨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：

- 1、依據本黨規章取得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- 2、對本黨活動有參與之權利。
- 3、在黨內會議有發言、提案及表決之權利。
- 4、黨職與公職不得兼任，卸職滿一年始得轉任；凡擔任中評委以上之高階黨工及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，不得被提名為公職候選人；縣市級以上公職當選人及部會首長以上之高階人員，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，不得被提名為公職候選人。
- 5、以上高階黨職與公職人員，在職期間，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，不得進入公部門或所屬機關任職，已在職者，期間不得晉升。
- 6、黨內提名的公職候選人，均須事先繳呈具法律效力之辭職函，於當選後之在職服務期間，如有違法失職敗德等行為，經黨方查究決議公布時，辭職函立即生效。接受任命的政務官員比照辦理。
- 7、全體黨員均得積極舉薦各界賢良厚德人才，供黨方公開評選善用。
- 8、黨員須服從黨內之決議，並繳納黨費。
- 9、黨員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經所屬區域黨部決議，呈中央黨部審核通過後予以開除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5條 本黨之政策執行及組織運作，採取民主方式。

第6條 組織決議以多數決為原則。

第7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黨址設立於台北市。

第四章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

第8條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為本黨最高決策機關，會議每一年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由全體五分之一以上黨代表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9條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1、修訂本黨黨綱。
- 2、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- 3、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
4、選舉、罷免主席與中央執行委員。

第五章 中央黨部

第10條 本黨置主席一人，由全體黨員代表選舉產生，任期四年，不得連選連任，隔屆再選不在此限。主席出缺時，應於三個月內改選之。

第11條 主席之罷免，由黨員代表投票決定。罷免案須由全體黨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，經三分之二出席，投票三分之二同意，罷免案始得完成。

第12條 本黨置中央執行委員七人，候補委員二人，任期四年，不得連選連任，隔屆再選不在此限。主席為當然之中央執行委員，除主席外，餘六人由全體黨員代表選舉產生，主席有二人之提名權；中央執行委員遇有缺額情況，由候補委員遞補，候補委員遇缺額時由主席指派遞補。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如下：

- 1、執行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。
- 2、制定內規。
- 3、編製預算及決算。
- 4、議決重要人事案及黨員違紀處分案。
- 5、中央執行委員之罷免案，須由全體黨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，經三分之二出席，投票二分之一同意，罷免案始得完成。

第13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一個月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。決議事項若未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之多數表決，不具效力。

第14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，由主席任免，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。中央黨部所屬各一級工作單位置主管若干人，其任免方式亦同。

第六章 中央評議委員會

第15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三人，由主席提名，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任命，任期與主席同。中央評議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。中央評議委員會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。

第16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的職權如下：

- 1、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各地方黨組織推行黨務工作。
- 2、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。

3、年度經費決算之審查。

4、中央評議委員之罷免案，須由全體黨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，經三分之二出席，投票二分之一同意，罷免案始得完成。主席罷免案通過時同步去職。

第17條 黨員有違背黨章、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，經所屬區域黨部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為適當之處分；黨員若有不服處分者，可向中央評議委員會呈請仲裁。仲裁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18條 各區域黨部的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章 黨籍與參選

第19條 本黨提列公職參選候選人之規則另訂之。

第20條 黨員未經提名自行參選公職者，視同退出本黨，兩年內不得申請入黨。

第21條 不具本黨黨籍，但經徵召代表本黨參選者，規則另訂之。

第八章 經費及會計

第22條 本黨財務公開、透明。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結算報告經評議委員會審議，提出黨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報呈主管機關。

第23條 本黨經費來源：

- 1、黨費。
- 2、政治獻金：本黨接受具名者之政治獻金，每筆以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，且在同一會計年度內，同一個人或同一單位以提供一次為限；不具名者不在此限。任何個人不得收取任何政治獻金或法定以外利益，違者開除黨籍。
- 3、選舉補助金完全由本黨統籌處理。
- 4、其他收入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24條 本黨黨章修改須經黨員代表大會黨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。本黨黨章自通過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25條 創黨主席及相關幹部，任期一年，屆時全面改選。